

「中港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提案
 覆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審查意見暨辦理情形

項次	審 查 意 見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1.	建議苗栗縣兩案適當予以合併執行，濕地範圍可擴大將後龍溪與中港溪之間海域納入，以建立濕地保育軸。	西湖溪及中港溪計畫範圍甚近，可合併執行，或分別獨立執行，皆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指示辦理。
2.	石滬宜進行修繕作為永續應用。	石滬為地方珍貴資源應修繕作為永續應用。
3.	資本門內容編列有誤，請修正。	經檢視評估改為申請經常門，請委員再予指正。
4.	生態調查之樣區及頻率須明確規劃。	俟成案後將要求計畫團隊明確規劃生態調查之樣區及頻率。
5.	經費有限下，建議重金屬調查項目參照當地環境背景值擇項監測。	遵照委員建議，已刪除重金屬調查。
6.	遠距監視系統目前看來並進行之必要。	已刪除工作期程表中遠距監視系統項目。
7.	本案目前非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與否請予考量。	本案已申請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地方型濕地。
8.	本案經費需求中「海岸濕地行動規劃」為 30 萬元，「海岸濕地及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調查規劃」為 20 萬元，此兩項規劃費用不大合理，且規劃應予合併考量，建議修正。	已修改為實質執行項目而非僅進行規劃。
9.	參與本計畫之社區團體為何，請補充說明。	包括鎮公所、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紫斑蝶生態館、毗鄰之垃圾處理場、相關保育及學術團體等。
10.	請說明設置網路即時監測系統之目的。	網路即時監測系統之目的主要有三：其一為即時生態監測及不當行為報知、其二為遊客安全警示、其三為線上生態觀察。
11.	本案監測工作之執行人力來源為何，請補充說明。	本案監測工作人力可為當地派出所、清潔隊、社區巡守組織等。
12.	本案區域有污水進入，對於污染源的整治應有跨部會的整體提案，目前本案計畫所提之作法並沒有治本的效果。	未來將配合跨部會整體提案之實施進行。
13.	缺乏尋求學術資源協助或與之合作之構想。	俟成案後將要求計畫團隊提具生態背景學術專業成員，並實際強化與當地保育及學術團體緊密互動。
14.	應尋求觀光與生態復育之平衡點，應避免建立直接接觸的系統，而是建立緩衝的空間系統為主。	規劃將以生態保護為主，生態觀察亦將考量其環境承載量或進行總量管制，俟成案後將要求承包之計畫團隊研擬相關路線及辦法。